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红公告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代码:11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3月22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07年5月1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1,284,085,694.34元。根据《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合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5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05月1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05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05月1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05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0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05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0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

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16日

关于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 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2007年5月16日《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红公告》,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07年5月18日为权益登记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5元。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合合同》和相关法规等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07年5月16日和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并于2007年5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

本基金中申购和转入业务暂停期间,赎回和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18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13—15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出现了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公司简称:ST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2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下属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多模体”)拟于近期向其股东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股份(下称“供股”)。为此目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TCL实业”)于2007年5月15日与TCL多模体签署《包销协议》。

根据TCL多模体拟定的供股计划,TCL多模体于股份登记日每持有2股现有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将可获配发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认购价为0.4港元。预计本次供股将募集资金约773,900,000港元,其中约390,000,000港元将用于偿还TCL多模体部份银行贷款,余额约383,900,000港元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拟全额认购可获配发的股份,按TCL实业持有的TCL多模体1,512,121,289股股份(占TCL多模体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74%)计算,TCL实业拟认购756,060,645股供股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302,424,258港元。

本次供股的认购协议系由TCL实业与TCL多模体协商,参照市场环境、TCL多模体股票的现行水平,TCL多模体的最近财务状况确定,供股占TCL多模体股票最后交易日(2007年5月14日)收盘价(每股0.64港元)的62.5%,高于TCL多模体未经审核的每股净资产约31.1%(每股净资产约0.305港元)。

同时,根据《包销协议》,TCL实业拟担任本次供股的包销商,供股股份将由TCL实业根据《包销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全额包销,如TCL多模体的其它股东没有认购本次配发的股份,TCL实业拟全额认购该股未被其它股东认购的股份。

目前,TCL多模体已发行的现有股份总数为3,902,951,727股。截止本公告之日,TCL多模体已发行的衍生工具、期权、认股权证、换股权或可转换或兑换为股份的其它类权利(下称“购股权”)可认购TCL多模体135,

070,000股股份。如在股份登记日或之前没有人行使其已经取得的购股权,则预计本次供股的股份总数为1,951,475,863股;如前述述购股权全部行使,则预计本次供股的股份总数为2,019,010,863股。因而根据《包销协议》,TCL实业最多需要包销1,262,950,219股股份,合计需投入包销资金505,180,088港元;最少需包销1,195,415,219股股份,合计需投入包销资金478,166,088港元。

如TCL实业认购其它股东未认购的股份,则所持TCL多模体的股份数量和权益比例将增加。如TCL实业认购全部供股股份,则TCL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TCL多模体股份的比例将从约39.31%增加至供股后总股本的59.54%;TCL实业可能触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收购准则》提出强制全面公开收购建议的责任,以收购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但TCL实业已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选择豁免(“全面要约收购豁免”)(以下简称为“清洗豁免”)。如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还需要报TCL多模体特别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据本次供股的计划和《包销协议》,本次供股的前提条件为:

1)TCL多模体向股东寄送邀请函,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的详情,以及股东特别大会通知;

2)本公司之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案,以批准将由本公司就供股向TCL实业提供资金或作出投资;

3)TCL多模体独立股东于章程寄发日期前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4)香港证监会执行理事同意豁免TCL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全面要约收购豁免”;

5)联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于章程寄发日期前批准或原则同意(待配股后)所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6)将供股文件寄予合资格股东;及

8)TCL多模体及TCL实业根据包销协议之条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诺及责任。

TCL实业认购本次供股股份(包括包销未被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该事项。有关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变更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7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2,640,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工业科学学技术交易中心	1,620,000	0.234%
2	上海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	0.111%
3	上海柏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4%
4	上海广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14%
5	上海三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7%
	合计	2,640,000	0.38%

注:(1)公司总股本以2006年4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总股本690,966,312股为基数。

(2)上海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所持限售股份存在被冻结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该公司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由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流通股,但其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股本比例	占比股本比例
309,667,323	150,429,627	46.152%	22.42%
1.国家持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自然人持股	4		